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4005

项目编号：X20240108

项目名称：重庆市东南医院 100M 光纤互联网业务

采购人：重庆市东南医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1
五、其它有关规定	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3
一、采购内容:	3
二、质量要求	3
三、其他技术要求	3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4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	4
二、报价要求	4
三、付款方式	4
四、知识产权	4
五、培训	4
六、其他	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5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5
二、评审标准	7
三、无效响应	9
四、采购终止	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0
一、磋商供应商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要求	1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1
五、成交通知	1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2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
一、响应文件封面	15

二、经济部分	16
三、技术部分	18
四、商务部分	20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24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东南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 100M 光纤互联网业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和具有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年）	最高限价（万元/2年）	成交供应商数量
100M 光纤互联网业务	2	19.68	1 名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需具备总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同一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所属的分支机构进行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投标（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8 日。

（二）领取招标文件方式：重庆市东南医院官方网站直接下载。

(三)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发电子邮件)。

(四) 报名内容：报名内容包括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地址、单位资质证明。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4年1月29日 14:30(北京时间)。

(六) 开标地点：重庆市东南医院四会议室。

(七) 恕不接受超过截止时间的报名、投标和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东南医院

联系人：邢老师

电 话：62490220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 98 号

邮 件：543679909@qq.com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保障我院业务的连续性，现我院需采购一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磋商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万元）
100M 光纤互联网业务	2 年	19.68

二、质量要求

提供上下带宽对等的 100M 互联网专线，网络延迟不得高于 30 毫秒，提供不少于 1 个互联网 IP 地址。

三、其他技术要求

由于我院在本地端和云端已部署多个系统并已投入使用，供应商为我院提供互联网专线用于访问系统时，需保证我院网络不中断。若切换线路供应商须确保确保采购人各项业务正常访问，不影响线路正常使用，保障业务网络无缝切换。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 服务期 2 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东南医院）

(三) 验收方式：通过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组织的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内容全部完成业务专线建设并提供相关服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一) 线路自开通当月计费，租赁费用按月支付。供应商凭合同和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全部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六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本项目不接纳联合体磋商)

②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方案	通过现场踏勘并取得回执，且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磋商小组各成员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40%)	40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技术部分 (50%)	50分	一、技术支持方案(20分) 1.评审标准: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线路运行稳定性、技术人员配备充足性、技术人员专业性等进行评审。 2.评审依据: 评委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综合计分。 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科学,内容齐全、理解透彻,方式得当,目标及效果明确得20分; 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较科学,内容较齐全,理解较透彻,方式较得当,目标及效果基本明确得12分;	

			<p>所要求内容未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不科学，内容不齐全，方式不得当，理解不透彻，实际操作性弱，目标及效果不明确得 5 分；</p> <p>二、质量保障方案（15 分）</p> <p>1.评审标准：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线路中断后故障响应时间、线路中断后故障修复时间等进行评审。</p> <p>2.评审依据： 评委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独立综合评分。</p> <p>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科学，内容齐全、理解透彻，方式得当，目标及效果明确得 15 分；</p> <p>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较科学，内容较齐全，理解较透彻，方式较得当，目标及效果基本明确得 8 分；</p> <p>所要求内容未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不科学，内容不齐全，方式不得当，理解不透彻，实际操作性弱，目标及效果不明确得 3 分；</p> <p>三、售后服务方案（15 分）</p> <p>1.评审标准：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线路的日常维护服务等进行评审。</p> <p>2.评审依据： 评委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综合评分。</p> <p>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科学，内容齐全、理解透彻，方式得当，目标及效果明确得 15 分；</p> <p>所要求内容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较科学，内容较齐全，理解较透彻，方式较得当，目标及效果基本明确得 8 分；</p> <p>所要求内容未全部包含，各项方案、制度制定不科学，内容不齐全，方式不得当，理解不透彻，实际操作性弱，目标及效果不明确得 3 分；</p>	
3	商务部 分(10%)	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有一个得 5 分，共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

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供应商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条件

合格磋商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磋商。

3、供应商的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

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标注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鲜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及“2024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应当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东南医院官网”平台（<https://www.cqdongnanhospital.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二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施工时间、施工地点、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 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一般资格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三)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差异”或“有差异”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施工时间、施工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 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